

关于认购泰康-华能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三期）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资产”）发行的“泰康-华能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三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投资计划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一般账户出资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本投资计划，认购金额 1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资金规模为 19 亿元。由泰康资产（代表本投资计划）以债权形式投资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，根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	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000784802043P
住所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-838 号

	26F07、F08 室
法定代表人	段国圣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内合资）
注册资本	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.0000 万元整
经营范围	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成立日期	2006 年 2 月 21 日
登记机关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2000 亿元，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，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、权益投资、境外投资、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、股权投资、金融产品投资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公司在认购本投资计划的过程中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进行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投资计划每张债权投资计划受益凭证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，公司认购 100 万份，合计 1 亿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投资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一般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投资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受托合同于受托人向各委托人发送配售额度通知，确认委托人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时成立并生效，成立并生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实际出资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，本投资计划的运作期限为无固定期限，但各期不低于 8 年（偿债主体可在各期提款日届满 8 年之日或各期提款日届满 8 年之后的任一个结息日宣布投资计划到期）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品投委会”）2018 年第 30 次会议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泰康资产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 30 次产品投委会，现场审议了本次投资事项，产品投委会委员认为本投资计划各项要素符合监管规定，同意公司投资本投资计划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7 日